

走基层 转作风 改文风

“三对照三检查”提升新闻舆论工作质量和水平

# 葡萄产业咋发展“流动”研讨找答案

本报记者 武建玲

眼下正是葡萄成熟上市的季节。如何使我市的3.5万余亩葡萄长得好又卖得好？这是葡萄种植户关心的问题，也是我市农业部门努力的方向。由市农委组织的郑州市葡萄产业发展研讨会在近日在我市“流动”举行。

说它“流动”，是说这个研讨会的会场是“流动”的。既然是研讨葡萄产业发展，怎能远离葡萄园“纸上谈兵”？当日上午，研讨会在现场观摩中拉开帷幕。

来自政府部门、科研单位、技术推广部门、葡萄种植企业、销售企业的100余名参会人员，先后来到荥阳九如万家

葡萄园和惠济区黄河富景生态园、十方缘活葡萄基地进行参观。这三家葡萄园在栽培技术、销售模式、标准化管理等方面走在了全市前列。参会者走进葡萄园，边参观边听讲解，对于土壤微生态修复、水肥一体灌溉施肥、根域限制栽培等葡萄种植、管理的先进技术有了感性认识。

当日下午则是专家传授理论知识。郑州市水果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的报告让与会人员对郑州葡萄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了认识，省农科院园艺所专家的报告主要聚焦葡萄

销售问题并给出建议，省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的专家则专题给大家讲述了葡萄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应用及效益。

现在极端天气多，如果葡萄遭遇暴雨、风灾、雹灾、冻灾等自然灾害，如何将损失降到最低？买保险是个不错的选择。所以主办方还贴心地请来了国元农险和中原农险的负责人，给大家讲解葡萄种植保险有关知识。听完报告，大家对保灾险、保多少、赔多少、咋收费等问题有了了解。

对于研讨会的这种“混搭”开法儿，不少参会者表示很新鲜。“研讨会让葡

萄产业有关各方都参与进来，把葡萄生产与销售、科研与生产、政府与企业联系到了一起，让葡萄种植户知道市场需要啥，让科研人员明白生产中需要啥技术，让销售者明白自己需要的产品哪里有，从而形成了全产业链利益共同体。”参会的一家农业合作社负责人告诉记者，丰产不一定丰收，片面追求高产会增加肥料投入和人工管理成本，还会影响葡萄品质，此次参会让自己对葡萄的产量与质量的关系等问题有了新的思考，走品质化道路将是自己今后努力的方向。

## 地铁两条线路换乘方式确定

换乘步梯单向开放 高峰时段将临时关闭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纵贯郑州市区南北的地铁2号线即将开通，未来这条线与东西向的1号线在紫荆山站“十字换乘”。记者昨日获悉，市轨道交通公司运营分公司已确定了2号线与1号线的换乘方式。

据悉，换乘站紫荆山站地下共有四层结构。其中，2号线站台为南北向，位于最底层即地下四层；1号线站台为东西向，位于地下三层。地下二层为站厅层，设置有自动售票机、进出站闸机及客服中心；乘客从地下二层可分别到达地下三层和地下四层。

市轨道交通公司运营分公司确定的换乘方式为1号线换乘2号线，需要先由1号线站台经扶梯到达站厅层，再通过站厅层最西侧两

个下降楼梯到达2号线站台层。2号线换乘1号线有两种方式，第一种可从位于2号线站台中部的换乘步梯直接到达1号线站台，即从地下四层直接上到地下三层。第二种是由地下四层2号线站台经扶梯到达地下二层站厅层，再通过站厅层到达地下三层1号线站台层。

值得注意的是，1号线、2号线站台之间的换乘步梯为单向开放，仅适用于从2号线向上换乘1号线的乘客通行，不允许1号线乘客直接下楼梯到2号线换乘。在早晚高峰等客流较大时段，单向换乘通道将临时关闭，引导乘客经站厅绕行换乘，以防止大量人流瞬间在步梯上聚集，引发危险。

# 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主应当履行资金筹集义务。所需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协助组织业主筹集落实资金。

**第十五条【乘用电梯的行为规范】**乘客应当按照安全注意事项和电梯管理要求乘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操作电梯；

（二）乘坐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

（三）采用扒撬等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四）拆除、破坏电梯的安全警示标志、检验合格标志、报警装置、安全部件及其他附属设施；

（五）在超过额定载重量时乘坐电梯；

（六）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和他人乘坐安全的行为。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保证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乘用电梯。

## 第三章 维护保养

**第十六条【维护保养单位要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范围内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活动，不得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

**第十七条【维护保养单位的义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维保工作；

（二）制定电梯维护保养计划，并将计划告知使用单位，如实填写维保和故障维修记录；

（三）设立值班电话，保证及时实施应急救援；

（四）对维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五）建立电梯维护保养安全技术档案，保存期至少4年，维护保养档案应包括：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计划、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年度自检记录、检验机构年检报告等；

（六）至少每6个月对电梯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向使用单位出具电梯自检报告；

（七）更换电梯零部件应当满足设计、使用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安全部件应当具有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义务。

**第十八条【维护保养单位的告知义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事故隐患或者故障时，及时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并配合电梯使用单位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发现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的；

（二）使用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已经报停、报废电梯的；

（三）违规进行电梯改造、修理的；

（四）其他严重危及电梯使用安全行为的。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重点监督检查】**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众聚集场所和故障频率较高、影响正常使用的电梯使用单位管理情况、维护保养单位维保质量、检验结果实施重点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建立信息系统】**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电梯安全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的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急救联动机制】**本市建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处置体系，组建以维护保养单位为站点的电梯应急救援网络，公布救援电话和站点分布情况。

**第二十五条【处理投诉、举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电梯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可以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对使用单位的处罚】**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安全运行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日常管理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电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电梯运行期间安全管理人未持证在岗的；

（四）未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

梯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未监督电梯的维护保养质量，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的；

（五）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六）未按规定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停用标志、公示信息的；未按规定清理影响电梯安全使用的附着物、张贴物的；

（七）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八）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按规定的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设备保证其有效运行的。

**第二十七条【对维护保养单位的处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二）未设立值班电话，保证及时实施应急救援的；

（三）未建立电梯维护保养安全技术档案，未按规定保存的；

（四）发现电梯事故隐患或者故障时，未及时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未配合电梯使用单位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的。

**第二十八条【对维护保养单位的处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更换电梯零部件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者无型式试验报告的；

（二）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

（三）故意破坏电梯，致使电梯不能正常使用的。

**第二十九条【对检验机构的处罚】**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及时出具检验报告的；

（二）收到电梯检验申请材料未及时进行检验的；

（三）异地检验检测机构在本市首次开展业务，未按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有关信息的。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行政问责】**违反本办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

（二）发现电梯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参照执行】**自用电梯改作公共使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开发区管委会，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委员会。

本办法所称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

**第三十三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2016年月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电梯使用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调整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居民家庭自用电梯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各级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各部门职责】**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旅游、商务、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

**第五条【电梯保险制度】**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赔付能力。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第六条【相关单位职责】**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倡导安全乘梯，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七条【鼓励政策】**支持有关电梯使用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

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规范运作。

## 第二章 使用安全

**第八条【电梯安全责任制度】**电梯所有权人依法承担电梯使用安全的相应义务，对电梯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

电梯生产、经营、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生产、经营、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九条【使用单位的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可以是电梯所有权人，也可以是受电梯所有权人授权或者委托的单位或个人。